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8 次专门会议决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8 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易骆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